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高玉瑄(陳明雯)
電話：(02)23835880
傳真：(02)23327396
電子信箱：yushua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46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91334606號令.pdf、附件一申請書.pdf、附件二領據.pdf、修正規定.odt)

主旨：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範」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346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延繩釣漁業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區漁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漁政組、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(國際經貿科、國際漁事科、遠洋漁業管理科、海洋保育科))(均含附件)

